



回國後如何申請健保核退

回國後向健保局索取一份〈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〉

<http://www.nhisb.gov.tw/item1/d/1d11.doc>

申請書需先向投保單位蓋章，資料填齊後並備妥下列文件，即可投遞。

1. 繳費收據
2. 住院證明（若有住院須索取）
3. 當次的出入境證明（可影印護照上海關所蓋之進出境戳章）

若當地醫療院所允許也請影印或開立處方箋副本

4. 病歷表
5. 醫療院所全銜名
6. 住址
7. 主治醫師姓名
8. 診斷證明書

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地址、電話一覽表：

分局	地 址	轄 區	聯 絡 電 話
台北分局	台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	台北、宜蘭、基隆、金馬	(02)25232388
北區分局	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	桃園、新竹、苗栗	(03)4381111
中區分局	臺中市市政北一路 66 號	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(04)22583988
南區分局	臺南市公園路 96 號	雲林、嘉義、台南	(06)2245678
高屏分局	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	高雄、屏東、澎湖	(07)3233123
東區分局	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	花蓮、台東	(03)8332111





*要注意的是必須是發生緊急就醫之不可預期之傷病或緊急分娩，必須於當地醫療機構就醫或分娩者才符合核退資格。

*核退的給付方式：經核定後，由分局郵寄支票或以轉帳方式匯入保險對象或法定代理人帳戶。

